附件3

福建省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

设 区 市

指 导 老 师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

继 承 人

继 承 人 所在单位

带 教 单 位

专 业 中医□ 中药□

签 订 日 期

**福建省卫健委制**

**二○二二年四月**

继承教学协议

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双方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为保证完成三年继承教学任务，根据省卫健委《福建省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闽卫中医函〔2021〕339号）要求，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

一、继承教学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年 5 月 31 日止。

二、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一）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国传统文化知识进一步加强。掌握指导老师指定的古典医籍，领悟古籍精华。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提高中医临床诊疗（中药实践技能）水平。

（二）按照中医药学术发展的规律，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能提出新的见解或新的观点。学习期间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1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的论文。同一指导老师的两名继承人发表的整理或总结指导老师经验和专长的论文不得为同一专题。

（三）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继承人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60份；中药专业继承人结业时应提交反映指导老师加工、炮制、制剂工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实践技能总结材料60份。

（四）结业时须提交1篇1万字以上的结业论文和2000字的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教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三．继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一）以跟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要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等临证精华，提高临床诊疗或技术水平。每年完成不少于60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12篇1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统称月记），20份指导老师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

（二）经典理论学习要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医专业继承人要以精读《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为主，学习1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中药专业继承人应学习《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雷公炮炙论》、《炮炙大法》、《中药大辞典》、《中药炮制学》等典籍著作，并重点掌握1－2项中药技术。

（三）指导老师应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进行批阅，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

（四）其他

四．继承学习的方式方法

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其中：跟师学习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独立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250个工作日，集中理论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0个工作日。

（四）其他

五、教学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要对继承人撰写的学习心得、临床体会、临床病案进行批阅、指导，批语须在100字以上。

**（二）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每周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指导老师（签名）： 继承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继承人单位意见：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